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有關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Cornerstone (作為銷售股份A之賣方)、Norenex (作為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之賣方)、劉先生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Cornerstone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及Norenex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以及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 銷售股份A之代價為8,437,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向Cornerstone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22,802,703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償付；及(ii) 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26,563,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向Norenex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17,737,838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連同合共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償付。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應付Norenex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Cornerstone及Norenex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28.12%及約71.88%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Norenex由梁子豪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33.33%之權益。由於梁子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梁子豪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為關連人士。鑑於Norenex為梁子豪先生及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鑑於Global Fortune Global於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有關特別授權之其他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Cornerstone (作為銷售股份A之賣方)、Norenex (作為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之賣方)、劉先生及買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Cornerstone，作為其中一名賣方，為其中一名保證人；
- (b) Norenex，作為其中一名賣方，為其中一名保證人；
- (c) 劉先生，為其中一名保證人；及
- (d) 買方。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i) Cornerstone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約28.12%之股權)；及(ii) Norenex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約71.88%之股權)及銷售貸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有附帶或累計權利及利益)。

## **代價**

(i) 銷售股份A之代價為8,437,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向Cornerston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802,703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償付；及(ii) 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26,563,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向Norenex(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7,737,838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連同合共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償付。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應付Norenex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代價乃

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即不少於30,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獨立估值師乃採用收入法進行目標公司估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40,540,5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44%）。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80港元折讓約2.63%；
- (ii) 股份於截至該協議日期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4港元折讓約3.6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該協議日期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6港元折讓約1.60%。

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之現行市價、(ii) 股份之流通性及 (iii)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梁子豪先生及吳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命令或政府權限獲頒佈、已生效或獲制定(視情況而定)而導致嚴重拖延履行該協議或履行該協議屬違法；
- (iii) 訂約各方已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條款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准；
- (iv) 買方或其控股公司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簽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 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 聯交所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異議，且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佈及通函；
- (vii) 該協議所載保證於該協議日期作出之時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所有時間於任何重要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x) 保證人所擁有或控制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知識產權已轉讓予目標公司或由相關人士以最低成本授權予目標公司；及
- (xi) 劉先生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僱傭協議。

買方有權以書面豁免第(i)、(v)、(vii)及(x)項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

## 彌償保證

根據該協議，保證人須就各獲彌償人士因任何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或與之相關而合理招致、蒙受或承受或各獲彌償人士或任何或所有獲彌償人士就此遭提出之一切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收費、利息、罰款、開支(包括稅項)、支出、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保持令彼等獲得彌償：

- (a) 任何違反保證之行為或其中一名賣方任何違反該協議任何重大條款之行為；
- (b) 其中一名賣方任何違反該協議項下任何承諾之行為；
- (c) 目標公司因公司賬目日期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之事件、事實或交易而導致或引致且並未入賬或計提撥備之所有現有、或然或有條件負債，或該等負債超出公司賬目內已入賬或計提撥備金額之部分；
- (d) 目標公司有關完成日期之前期間之任何行政、稅務、海關或社會保障調查可能導致而並未於公司賬目內計提撥備之任何損失(包括稅項、徵稅、徵費、延遲利息或罰款)或該等損失超出公司賬目內已入賬或計提撥備金額之部分；及
- (e) 目標公司已於公司賬目內入賬之任何虛構資產。

## 承兌票據

以下為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5,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當日(「 <b>到期日</b> 」)
發行價	:	承兌票據將按本金額之 100% 發行
利息	:	按年利率 5% 計息

- 可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承兌票據可由Norenex自由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完成該協議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賣方

#### Cornerstone

Cornerstone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Cornersto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Norenex

Norenex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子豪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33.33%之權益。Norenex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為電動車及智能泊車提供充電解決方案及充電系統(包括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業務。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目標公司之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及

除稅後虧損

(9,103,0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04,770港元。

##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電動車日益普及，加上香港政府實施補貼政策以推廣電動車，董事認為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業務具有增長潛力。鑑於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多元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藉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同時為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股東長期回報帶來機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及(iii)於完成後發行承兌票據償付。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Global Fortune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冠雙)	223,778,000	50.86	223,778,000	46.57
Norenex	—	—	17,737,838	3.69
冠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6,200,000	24.14	106,200,000	22.10
<b>公眾股東</b>	<b>110,022,000</b>	<b>25.01</b>	<b>132,824,703</b>	<b>27.64</b>
— Cornerstone	—	—	22,802,703	4.75
— 其他公眾股東	110,022,000	25.01	110,022,000	22.89
<b>總計</b>	<b>440,000,000</b>	<b>100.00</b>	<b>480,540,541</b>	<b>100.00</b>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Cornerstone及Norenex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28.12%及約71.88%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Norenex由梁子豪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33.33%之權益。由於梁子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梁子豪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為關連人士。鑑於Norenex為梁子豪先生及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鑑於Global Fortune Global於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有關特別授權之其他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分別向 Cornerstone 及 Norenex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A、銷售股份 B 及銷售貸款，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	指	賣方、劉先生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有關特別授權之其他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彩貝」	指	彩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蘇永強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根據該協議完成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將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之統稱
「代價A」	指	銷售股份A之總代價8,437,000港元，將透過向Cornerstone配發及發行22,802,703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B」	指	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26,563,000港元，將透過(i)向Norenex配發及發行17,737,838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ii)合共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iii)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40,540,54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統稱，而「代價股份」亦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rnerstone」	指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湛冠」	指	湛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梁樹堅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Fortune Global」	指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
「冠雙」	指	冠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彩貝及湛冠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彌償人士」	指	買方及目標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7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所有條件必須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偉恩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	指	李民強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梁子豪先生」	指	梁子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吳先生」	指	吳健威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Norenex」	指	Norenex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子豪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之權益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向Norenex或其代名人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B按年利率5%計息之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最高金額為銷售貸款之本金額
「買方」	指	慶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應付Norenex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全數股東貸款，其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銷售股份A」	指	8,437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由Cornerstone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B」	指	21,563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由Norenex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統稱，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而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Cornerstone及Norenex分別擁有約28.12%及約71.88%之權益
「保證人」	指	劉先生及賣方之統稱
「賣方」	指	Cornerstone及Norenex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